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嘉義梅山太平雲梯登梯收費基準如下： 一、 全票一百五十元：一般參觀民眾。 二、 優待票一百二十元： 1. 購票人數達十八人以上之團體。 2. 學生(憑學生證)。 三、 特惠票七十五元： 1. 兒童(七歲至十二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2. 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	一、 第二款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定之。 二、 第三款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與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定之。
第三條 除下列身分者外，皆依前條規定收費基準收費： 一、 學齡前兒童(零至六歲，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 身心障礙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三、 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一、 第一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定之。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居民免購門票係因雲梯所串連之區域為居民原生活範圍，因此雲梯完成後，居民有林務農事需求者，予以免徵。

四、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民因林務農事需通過時，憑身分證明。符合前項身分者得另行繳納團體傷害保險費。	二、第二項為保障民眾旅遊安全，得為登梯民眾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提供保障。
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雲梯開放期間，售出之門票無息退還費用。	收費退還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